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2.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青

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4598789	本次注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802120200755187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69050078801600001293	本次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34162600045438545	本次注销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	2060008654205000013460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372005529013001248838	本次注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及其他一般账户，并完成了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